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1.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進貨淨額或銷貨淨額孰高者為計算依據。
 - 2.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商業演出、產品代言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3.本公司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美術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或合約總金額孰高者的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對他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包括：
 - 1.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合作廠商或客戶，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其他公司之視聽著作委託本公司製作或取得本公司授權，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
 - 2.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及著作權授權之客戶，因承攬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短期營運資金及保證金需求。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

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有助益者。

4.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者。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季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但借款人為本公司控股達51%以上者，得免徵信。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

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

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借款人為本公司控股達51%以上者，得免徵信。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